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4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陳韻文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許國涼

訴訟代理人 薛坤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4年2月13日宣判，惟因反訴原告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本院已定期命其補繳，且難於原定宣判期日前確認反訴原告是否依期補正；為確認本件訴訟程序要件有無不備，並為避免指定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徒增當事人之勞費，同時節省司法資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27日上午11時10分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